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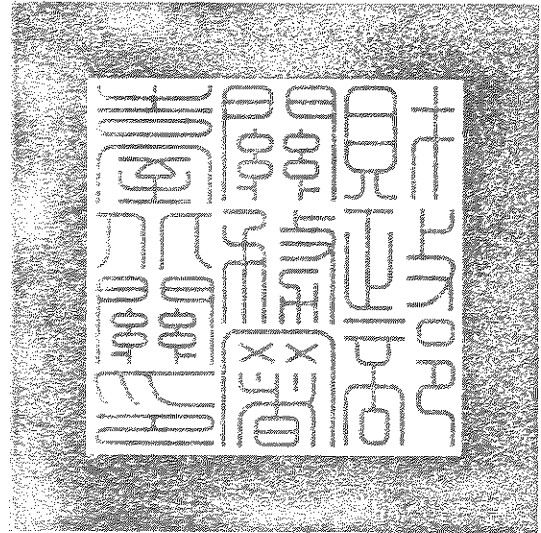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 11110243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

關 務 長

陳世鋒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 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

- 一、空運快遞業者(以下簡稱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以下簡稱未依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海關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原則停止使用進口簡易申報單填報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編號(以下簡稱特許編號)。如涉私運、虛報或其他違規情事，另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原則所稱「特許編號」，指海關核給之特定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單獨編號，以供對應申請之快遞業者於進口簡易申報單申報，作為海關通關系統辨識，准予少量併袋通關。
- 三、單一快遞業者遭停止使用特許編號，不影響其他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但電子商務平臺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承諾事項，海關可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 四、快遞業者於停止使用特許編號期間，實際來貨經查有併袋情事者，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論處。
- 五、未依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態樣之處理原則詳如附表。

附 表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所述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達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違反再達3次。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
二、併袋貨物涉槍砲彈藥、毒品、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電子煙(油)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達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違反再達3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
三、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 1. 申報B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20公斤。 2. 未黏貼面單。 3. 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 4. 未標示集運商。 5.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達12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1個月，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達6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達6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

備註

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

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以1次計算，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三順序採計。